

基道旺角堂詩班員事奉守則

1 參加詩班職事的資格

- 1.1 凡已接受本堂成人水禮或轉會禮，願意恆常出席參與聖樂事奉者。
- 1.2 具有一定的音樂知識，經試音及心志考問，並清楚明白事奉目的乃是要榮神益人及造就自己的獻祭事奉者。

2 詩班事奉的職責

2.1 祭司 - 獻祭的事奉

代表會眾用聖樂呈獻禱告、感恩和讚美的祭。

2.2 先知 - 宣揚的事奉

利用詩歌歌詞傳達神的話語（聖經）和訊息，並宣揚神的作為和愛。

2.3 教師 - 教導的事奉

教導會眾學習頌讚美神，亦藉歌唱彼此教導、歡勉和實行聖經的教訓。

3 詩班員於敬拜中的職事

3.1 於主日崇拜中帶領會眾唱詩

3.2 建立崇拜的氣氛及追求靈命的長進

3.3 代表會眾向上帝獻呈咀唇的祭

4 詩班員練詩時間

4.1 每主日早上九時正至十時正

5 詩班員練習時的出席要求

5.1 如無特殊原因，應準時出席。

5.2 如有要事未能出席者，應預早向職員請假。

5.3 如因病而未能出席者，應於當日聚會前致電通知職員請假。

5.4 每月練詩達四份三次，方可出席是次獻詩。

5.5 新加入之詩班員必須連續三個月參加每主日之練習，表現良好，方能獻唱。

6 詩班員應用的準備

6.1 每次獻唱時，均需穿著合宜的衣服。男仕需穿恤衫，西褲，皮鞋並結領帶；女仕則需穿西裙及皮鞋，務必端莊。

6.2 崇拜過程中應保持精神專注及投入，以作事奉者應有的態度。

2003年8月17日修訂